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林佳儀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70118

傳真：04-25156592或04-25155449

電子信箱：hbtcm01696@taichung.gov.tw

420008

台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03號7F-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牙醫
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500621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局115年5月22日制定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（事）
機構錄影設備設置管理行政指引」，請轉所屬人員知悉參辦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30日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及115年5月13日「研商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措施討論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指引將視需要調整修正；中央相關指引公告後，與本指引內容不同者，優先適用中央指引規範。
- 三、旨揭指引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（路徑：首頁＞公告訊息＞最新消息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/3282470/post>）。

正本：本市醫事團體32家、本市64家醫院

副本：

局長 曾梓展

黃良吉

轉發會員醫師
知照

批閱日期115年6月1日
指示！